



而科检测



声 明

后方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方
可生效；

无法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
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部提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

理。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
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

变更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
行为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
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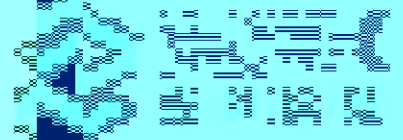
地 址：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

邮政编码：330200

电 话：0791-82205818

检 测 报 告

ZK2108301206A3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
项目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美华
检测单位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24
检测目的	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鄱阳县绿色东方环保检测有组织废气样品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沈 彦

审核: 蔡 哲 妍

签发: 王 丹

签发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频次	样
1#烟	第一次	FZ 0
	第二次	FZ 0
	第三次	FZ 0
最低检出量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频次	样
1#烟	第一次	FZ 0
	第二次	FZ 01
	第三次	FZ 01
最低检出量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1#烟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低检出量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1#烟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低检出量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9)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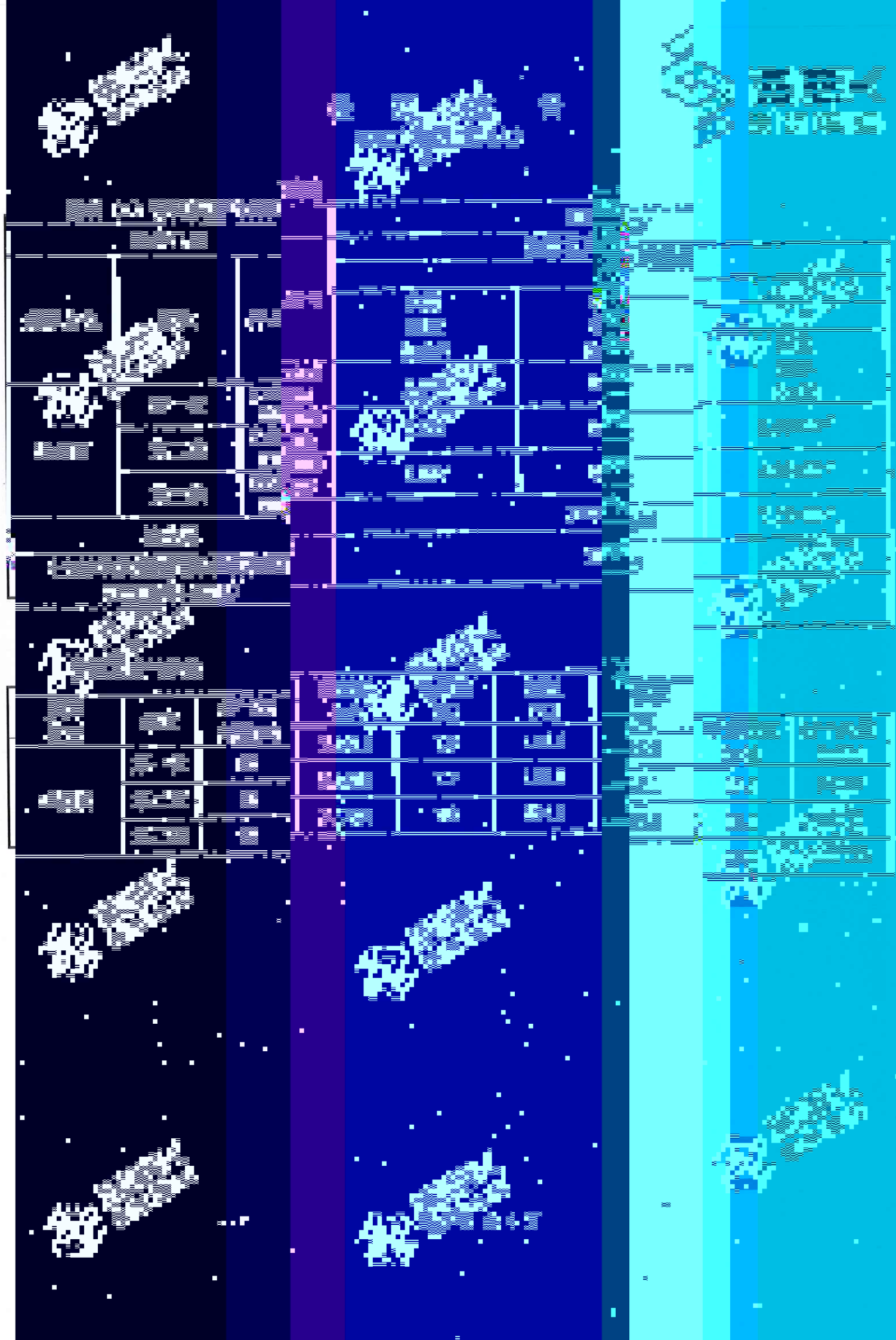
续表 (

采样点位置
1#烟囱
《生活垃圾



采样位置
1#烟囱







附

检测

有组

附

检测

有组



注



第 1 页 共 1 页

金测仪器

ilent 7900

AP8-230F

